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共 1 家基层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5 万元的 59.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7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5 万元的 59.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7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5 万元的 59.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7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自 2025 年 3 月起，本单位开始推进粤 BBN115 公车的报废程序，同时停用该公车，截止本年末流程未完结。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于 2024 年 8 月接收福田区水务局无偿调入粤 BBN115 公车,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主要是粤 BBN115 公车报废前的车辆维修费及鉴定评估报告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7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粤 BBN115 公车报废前的车辆维修费及鉴定评估报告费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本单位本年度未有相关支出。

附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0	0.00	3.50	0.00	3.50	0.00	2.07	0.00	2.07	0.00	2.0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